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并触及到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少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388,88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99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弘苏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告知函》,截至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弘苏实业持有公司83,081,336股,弘苏实业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0,264,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8%;弘苏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2,42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2%。本次权益变动后,弘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0,388,888股,持股比例4.99999991%,持股比例降到5%以下,并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期限至今权益变动情况

1、从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权益变动截止日至今权益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民初414号《民事调解书》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执行变卖,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数量被动减少。为进行前述变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于2024年9月24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于2025年3月1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2、从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权益变动截止日至今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被动减少方式	股份被动减少期间	股份被动减少均价(元/股)	股份被动减少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弘苏实业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10.8535	20,264,288	2.0108%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9.1747	12,428,160	1.2332%
	合计	-	-	32,692,448	3.244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弘苏实业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3,081,336	8.2440	50,388,888	4.99999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81,336	8.2440	50,388,888	4.99999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权益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62,011	0.1153
合 计	1,162,011	0.1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550,899	5.1153	50,388,888	4.99999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50,899	5.1153	50,388,888	4.99999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5年3月1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且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前述表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弘苏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弘苏实业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苏实业披露的本期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弘苏实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弘苏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3、(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001236.SZ、0367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权益变动性质:被动减持股份到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披露事实发生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及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弘业期货、上市公司、公司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苏实业	指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注册资本:22,3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郝金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69185089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年2月23日至2071年2月22日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深圳昌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DBMAW3X	99%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9062507536D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弘业期货任职情况
郝金鹏	男	董事长	中国	37078**********	南京市	无	无
蔡荣忠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36011**********	南京市	无	无
单兵	男	董事	中国	31010**********	上海市	无	无
蔡雯婷	女	监事	中国	31011**********	上海市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持有弘业期货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弘苏实业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数量被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民初414号《民事调解书》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执行变卖,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数量被动减少。为进行前述变卖,弘业期货已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9月24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5年3月1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披露上述弘苏实业所持股份被动减少事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弘业期货于2025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计划自2025年3月14日起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8,054,4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9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苏实业上述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且因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尚未执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可能会继续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司法强制执行,在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弘苏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0,264,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08%;信息披露义务人弘苏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2,428,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32%。(以下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81,336	8.2440%	50,388,888	4.99999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91%,质押权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股票中50,388,888股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日采取司法冻结措施,案号为(2023)苏01财保219号。2024年11月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冻结的前述股票中18,023,489股移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前述股票中50,388,888股于2024年1月23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司法轮候冻结措施,案号为(2024)苏01执21号。前述股票中26,795,895股于2024年5月29日被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司法轮候冻结措施,案号为(2024)苏11民初31号。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前6个月内,因司法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累计被动减少上市公司26,536,9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3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11,04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15,490,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71%,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交易月份	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股份数			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股份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第1个月	5,304,277	-	10.08至14.60	3,256,160	-	9.78至10.50
第2个月	-	-	-	-	-	-
第3个月	3,370,100	-	9.68至10.40	200,000	-	10.26
第4个月	6,707,677	-	8.55至10.20	6,801,000	-	7.92至8.50
第5个月	-	-	-	789,000	-	8.65至9.08
第6个月	108,734	-	9.80	-	-	-
合计	15,490,788	-	-	11,046,160	-	-

除本报告披露以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郝金鹏
签署日期:2025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郝金鹏
签署日期:2025年3月3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 √
	其他 √(大宗交易方式)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83,081,336股 持股比例:8.24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50,388,888股 变动比例:4.999999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号)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8,149,283	25.31%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9,359	1.9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69,383	1.57%
4	杨海洲	31,425,075	1.27%
5	杜水萍	27,995,700	1.13%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10,998	1.0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26,466	0.9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08,182	0.77%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17,767,043	0.72%
10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38,527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99,732,162	24.66%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9,359	2.0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69,383	1.60%
4	杨海洲	31,425,075	1.29%
5	杜水萍	27,995,700	1.1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10,998	1.0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26,466	1.0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08,182	0.79%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17,767,043	0.73%
10	北斗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340,344	0.5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余青松先生,总经理喻斌先生,独立董事胡鹏翔先生,财务负责人袁万福先生,董事会秘书舒剑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张,金额合计1,000元,转股数量为91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74,0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8,393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9,023,0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03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张,金额合计1,000元,转股数量为91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190,230张。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425,063	12.83	-468,749	192,956,314	1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4,596,525	87.17	468,749	1,315,065,274	87.20
总股本	1,508,021,588	100	0	1,508,021,588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大中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转/换股明细。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或回售金额为395,480,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23.82%,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77,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3,000元;累计转股数为87,299,449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20,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6.60亿元,期限六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3.20%,第六年3.6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工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2.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1-056"号公告。

3.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4.49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2-047"号公告。

4.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9元/股调整为4.4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3-052"号公告。

5.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7元/股向下修正为4.26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4-065"号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26元/股调整为4.25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4-083"号公告。

(四)可转债回售情况

1.因建工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进行了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申报期内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1,008.70元已于2024年4月10日发放。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4-031"号公告。

2.因建工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进行了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69元/张(含当期利息)。申报期内回售数量为20张,回售资金2,013.80元已于2025年3月12日发放。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5-032"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77,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23.82%,累计转股数为87,299,449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1%。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建工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0股。

(二)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20,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1,798,979	470	1,901,799,449
总股本	1,901,798,979	470	1,901,799,44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汪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飞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汪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汪飞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汪飞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汪飞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161,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890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